**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3D打印设备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2025]766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5589495&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JJY2025-051

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3D打印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代理机构： 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13170633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3170633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_Toc131706339)

[前附表 16](#_Toc131706340)

[一、总则 18](#_Toc131706341)

[二、招标文件 21](#_Toc13170634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2](#_Toc131706343)

[四、开标 29](#_Toc131706344)

[五、评标 30](#_Toc131706345)

[六、定标 31](#_Toc131706346)

[七、合同授予 32](#_Toc13170634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_Toc13170634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_Toc1317063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13170635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2025]766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5589495&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批准，**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现就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3D打印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JJY2025-05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 1 |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3D打印设备采购项目 | 1批 | 50.4 | 详见采购需求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7 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2.2.1提倡供应商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中南大厦A幢18楼]，联系电话：13868297243。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6、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等）。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5、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5.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5.2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模块

5.3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设备。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应老师

联系电话：0572-236369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学府路299号

质疑函接收人：吴佩婷

联系方式：0572-236433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费强、郑端倪

联系电话：0572-2557282

地址：湖州市中南大厦A幢18楼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0572-2557288 传真：0572-2558688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3D打印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JJY2025-051**

**三、采购清单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规格及参数** |
| --- | --- | --- | --- |
| 1 | 桌面级3D打印机 | 25套 | (1)成型方法：FDM  ★(2)打印尺寸:XYZ轴190x180x190mm  (3)设备尺寸：325x303x428mm  ★(4)操作平台：可拆卸平台  (5)耗材：一卷1.75mm PLA环保认证材料  ★(6)外壳：静电喷塑一体式钢结构  (7)耗材支架：内置式全封闭设计  ★(8)续打方式： 断电续打  (9)喷头数量：1个  (10)喷嘴口径：0.4mm  ★(11)喷头结构:高速减速挤出机  ★(12)尺寸精度：不小于0.15mm  ★(13)定位精度：不低于Z轴0.002mm XY轴0.01mm  ★(14)打印速度：不低于500mm/s  (15)输入电压：110V或220V  (16)喷头温度：230度（最高可设275度）  (17)实际功率：150W  ★(18)仓温系统：独立主动仓温系统  (19)文件格式：STL,OBJ  (20)连接方式：SD卡，可脱机打印  (21)附件：切片软件免费升级，用户手册，三包责任书，  (22)维护工具包：内六角扳手、一字螺丝刀、十字螺丝刀、模型支撑拆除钳、型处理美工刀， 喷头清理钻头、取模型铲刀、喷头残丝清理镊子模型耗材修剪、剪刀等。 |
| 2 | 3D打印机 | 4套 | 1.机器结构：箱体结构，全封闭机箱，可有效保持机箱内部温度稳定。  2.打印尺寸：300\*300\*300mm  3.设备尺寸：335mm\*462mm\*526mm（X\*Y\*Z）  4.打印速度：≤600mm/s  5.喷嘴直径：0.4mm  6.内置照明灯条，方便夜间查看打印状态。  7.喷头结构：近端双齿轮挤出结构，喷头温度最高可达320度，可兼容多种耗材；  8.操作界面：4.3英寸RGB触摸屏，支持中、英、日、韩、德、法、俄、西班牙等语言  9.打印平台：柔性打印平台  10.调平方式：全自动阵列调平，完全无需手动干预  11.热床温度：最高可达120°C  12.打印方式：U盘脱机打印/以太网/云打印/局域网打印  13.支持系统：WIN/XP/MAC/Linux/Vista  ★14.设置断料监测传感器，支持断料检测。耗材耗尽、断开或出现其他异常状况时，自动暂停打印，等接入耗材后继续打印。  15.额定功率：1000W  16.打印耗材：TPU（软胶）、PLA、ABS、木材、混色耗材、碳纤维等市面主流耗  ★17.AI激光雷达：内置高精度激光雷达快速扫描首层，如有异常，系统即刻反馈并暂停打印；  ★18.AI摄像头：墙体内置摄像头，具备异物检测、故障检测、实时监控和延时摄影功能，如有异常，会自动提醒；  ★19.智能云控制平台：  19.1可直接手机端联机切片，打印，随时观看打印进度  19.2支持多台手机同时登录控制观看，超大模型库实现在线打印  ★19.3自带视频，图片上传功能，可点赞、评论、分享、下载等功能  （提供相应产品视频演示） |
|  | 多功能3D打印后处理工具箱 | 1套 | 1.工具箱规格（mm）：打开时595×375×350，折叠时595×375×85  2.重量：满载时12.3kg，箱子净重3.2kg  3.材料：PP5  4.内部布局介绍：  （1）第一层：喷漆颜料及补土31瓶(半光色20瓶，金属色5瓶、水性补土6瓶、)刻刀5把。  （2）第二层：喷枪、金刚砂磨针(30把)、12色丙烯颜料、画笔(6把)、镊子、AB胶、尖嘴钳、偏口钳、喷枪清洗液、颜料稀释液。  （3）第三层：护目镜、后处理辅助道具(棉签、接水盘2个、调色棒、滴管、上色夹、带盖小瓶)、喷漆、口罩、手套、整形锉4把。第四层：油水分离器、喷笔架、气泵、气泵电源、连接软管、遮盖胶带(8种尺寸)、AB补土、上色转盘、调色皿、小台虎钳。  （4）其余工具介绍：切割垫板、砂纸（320目、800目、1000目、1200目、1500目）、电磨工具、小马扎。  ★提供多功能3D打印后处理工具箱产品说明书，内容包括：产品主要参数、布局介绍、产品优势、处理效果等。 |
|  | 3D打印耗材 | 16卷 | 1.75PLA线材，1kg/卷 |
|  | 三维扫描仪 | 1套 | 1.扫描模式：散斑模式：采用蓝色LED结构光扫描，支持特征拼接、标志点拼接、混合拼接，可通过特征拼接，实现不贴点扫描，快速获取三维数据。  激光模式：采用26线蓝色交叉线激光扫描，扫描速度快；最小点距0.05mm，高分辨率展示物体精致细节。  ★2.扫描精度：散斑模式：0.05mm，激光模式：0.04mm；  3.体积精度：散斑模式：0.05+0.1mm/m，激光模式：0.04+0.06mm/m；  ★4.扫描速度：散斑模式：1,200,000点/秒，20FPS，激光模式：1,600,000点/秒 120FPS；  5.扫描范围：散斑模式：420\*440mm，激光模式：380mm\*400mm；  6.最佳工作距离：470mm；  7.扫描景深：200-700mm；  ★8.光源：采用蓝色LED光源和26线交叉蓝色激光，双光源设计满足更多场景的数据采集。  9. 材质适应性：独特的反光材质及黑色表面算法，软件一键选择光源强度，轻松获取黑色和反光材质物体高品质3D数据。  10.拼接模式：支持标志点拼接，特征拼接，手动拼接，以上均可混合使用。混合拼接，在同一物体上可同时利用特征和标志点进行拼接，仅在特征不足处使用标志点，减少标志点使用量，提高扫描效率。  11.模型树功能：同一模式内可导入多个工程进行重分组，编辑，合并。  12.模型修复功能：对扫描数据可进行交互式数据修复功能，如手动单孔补洞，平滑，锐化，也可自动修复。兼容第三方STL数据导入编辑修复功能。  13. 内置彩色纹理相机，可实现彩色纹理数据获取。兼容多侧头组测量可实现多侧头组扫描融合。  14. 即时显示出扫描数据，扫描完成后，一键操作，即可得到经过补孔, 自动稀释网格, 删除离散点, 整体平滑, 锐化，定位优化的最终彩色/无色单层完整三角网格数据。可直接用于3D打印。  15. 扫描软件内支持测量功能：两点之间的直线距离测量、表面积的测量、体积的测量。  16. 提供重返扫描功能，如果扫描区域丢失或工程二次打开，可以从工件上已扫描结构或任何工件上已知的标志点处继续扫描，回拼时间<3s。  17. 移动终端实时显示功能：在扫描过程中，借助移动终端设备，可实现扫描状态在计算机与移动终端的同步分屏显示，实时监测扫描进程，更便利地观察扫描实况。  18. 操作的方便性：在扫描过程中可方便灵活地移动扫描仪以及被扫描物体，不会影响扫描数据采集和精度，整个系统可携带至工作现场进行工作。  19. 设备必须有自校准精度板，以保证设备精度，且支持快速标定、精准标定功能。  20. 数据输出格式：STL，ASC，OBJ，PLY；  21. 系统支持： Win10/ Win11,64位 ；  22. 电脑要求：显卡：NVIDIA GTX系列，GTX3060及以上；显存：≥6GB；处理器：I7及以上；内存：32GB及以上。  23. 扫描头重量：745g  24. 相关认证：须通过CE、FCC、WEEE、ROSH、KC认证。  ★25.提配备专业的数字化技术数字资源库，提供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参考; 供院校可使用的赛事、教学、科研、行业应用案例、社会服务等资源参考不少于50G 支持手机端、 网页端、客户端账号使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包含创新教学与教材素材、市场科普素材、行业全真案例、专业相关赛题、研学与劳动体验参考素材，专业建设参考素材，职场工具等模块  2. 赛题中需提供符合世界技能大赛/国家一类赛相关赛项要求的三维扫描与逆向工程、检测模拟赛题（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每套题库需包含完整试题、评分表及评分图纸，题库数量不少于4套  3. 可用于教学的逆向设计技术教材，其中文本不少于50页，字数不少于10000字，并包含不少于3个PPT和不少于3个配套教学视频，4个实例教学与配套案例。  4. 实时更新的符合当下市场的三维数字化技术应用实例，不少于40个详解视频案例，以及涉及航空航天、医疗健康、 陶瓷设计、智能制造等行业的真实应用讲解，格式包括pdf/视频/链接等  5. 实时更新的行业动态分享，专业市场分析、行业科普资源  6.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增材制造等相关专业的专家课堂、院校专业建设意见、样板课程等丰富行业与教学参考资源。  ★26. 包含正逆向建模软件，不少于 10 个节点。软件包含如下功能：对扫描的 3D 数据进行逆 向处理；可把小面片模型与边界描述几何模型融合在同一个 CAD 环境，实现虚实融合的混合设计； 具备零件建模、装配设计、二维工程图等功能，同时借助软件中包括的工具，可以将组件设计为利 用最新 3D 打印和增材制造技术。 |
|  | 高速FDM打印机 | 1套 | 1. 打印技术：熔融沉积 FDM；  2. 打印尺寸：≥300×300×200mm；  3. 整机尺寸：≥480×480×670mm；  4. 喷头个数及直径：单喷头 0.4mm；  5. 喷嘴结构：单喷嘴单进料  6. 挤出方式：双齿轮近端挤出机  7. 喷头工作温度：180-300℃；  8. 层分辨率：0.1-0.4mm  9. XY 轴定位精度：≤0.01mm；  10. Z 轴定位精度：≤0.01mm；  11. 工作平台：8mm铝基板热床+PEI双面板，方便取模型；  12. 工作平台温度：≤120℃；  13. 热床加热：220V，600w  14. 调平方式：自动调平  15. 打印材料：PLA（标配）、ABS、TPU、PC、PETG；  16. 建议打印速度：300mm/s；  17. 最高打印速度：≥600mm/s；  18. 建议加速度：5000mm/s²；  19. 最高加速度：≥10000mm/s²；  20. 稳定结构设计：XY 轴采用直线导轨；  21. 运动组件形式：CoreXY结构  22. 切层文件类型：STL；  23. 切层输出文件：GCode；  24. 底部类型：底座支撑、边缘围绕、裙边；  25. 填充类型：线型、网格状、三角形、同心环、螺旋形；  26. 支撑类型：线型；  27. 断料检测：支持断料后自动暂停打印  28. 操作系统：Windows；  29. 电源输入（AC）：100V-240V， 50-60Hz；  30. 内置照明：RGB灯，支持自定义灯光 |

##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总金额的 1%计收，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财政相关资金到位）后支付预付款，即合同金额的40%；剩余款项于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专用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
| ▲供货期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且接到采购方通知后35天内完成供货和安装。 |
| ▲质保期 | 质保期2年 |
| ▲施工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货物部分验收依据  2.1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2.2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 ▲其他 | 1、若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免费修复或更换，如发生较大质量问题则质量保证期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开始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供应商仍应提供售后服务，负责货物的终身维护。  3、由于中标供应商货物质量问题，而给予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中标供应商应作相应的赔偿。 |

**注：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8、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3D打印设备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6560元收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预算：人民币50.4万元，最高限价：50.4万元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提供《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
| 8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2.1提倡供应商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中南大厦A幢18楼]，联系电话：13868297243。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5年7月15日09时30分**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并公告1个工作日，公告发布网址如下：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按合同总金额的 1%计收，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6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一正一副两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7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3D打印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50.4万元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六）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6560元整**收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1.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1.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1.3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中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1.4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

1.5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1.6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资格审查条款）**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需求中关于要求视频演示的内容需要以U盘形式同备份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时间及地点详见备份文件递交要求。**

**3报价文件：**

3.1投标函；

3.2开标一览表；

3.3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3.4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3.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备份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其他：**

3.1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提倡供应商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中南大厦A幢18楼]，联系电话：13868297243。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5年7月15日09时30分**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或指定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的。

（4）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7）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参加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的；

（8）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9）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供货期（服务期）、服务质量保证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三）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照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成员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由评审小组推选小组负责人。

评审专家从市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认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总金额的 1%计收，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3D打印设备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询标说明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且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70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货物技术响应 | （1）提供响应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响应表的，得30分。  （2）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重要性要求条款(标有“★”记号)每低于一项扣1分，非重要偏离每低于一项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30分** |
| 2 | 机器功能演示 | 供应商应按要求对产品提前录制视频，视频演示文件格式须为主流媒体格式。视频总时长在15分钟内**（演示视频与备份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同备份文件递交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演示视频或视频无法打开的，此项不得分。注：演示视频所录制的操作环境要求：提供实际软件产品视频演示（不接受录像及PPT动画等其他形式）。   1. 配套智能云平台APP：可直接手机端联机切片，打印，预览STL格式文件模型。支持在cloud 云端模型库中共享和存储模型数据，完全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2. 上传模型后可以使用应用内的3D切片器对上传的模型文件进行切片并在手机上生成G代码文件。支持3D照片生成模型功能。现场必须成功打印一个模型。云平台支持用户注册登录个人账号，自带视频，图片，模型上传功能，支持点赞、评论、分享、下载等功能，设备品牌与智能云控制平台为同品牌，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完全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3. 操作过程中满足，断料检测功能：设备具备断料检测功能，在断料或者缺料情况下报警提醒；断电续打功能：能在断电情况后，来电继续打印，完全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 **0-12分** |
| 3 | 实施方案 |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系统的设计方案，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的措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人员配备、供货安装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综合响应情况评分。（评分范围：7，6，5，4,3,2,1,0） | **0-7分** |
| 4 | 人员培训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服务计划、②培训方案保证措施，包括培训时间和人员安排、③培训具体内容(针对所投产品的功能，描述培训内容）。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5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或厂家）具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响应时间快速，服务、培训等安排周详；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和计划安排。能够提供多种额外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服务能力对比其他供应商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评分范围：12，10，8,6,4,2,0） | **0-12分** |
| 6 | 企业业绩 | 自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3分** |

**注：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

财政审批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3D打印设备采购项目

**3.交货时间与服务地点**

交货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1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付款方式：**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以下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财政相关资金到位）后支付预付款，即合同金额的40%；剩余款项于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专用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确认，不需支付预付款。（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按合同总金额的 1%计收，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11.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日常维修、维护及保养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二份。

采购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3D打印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交货期（工期） |  |  |  |
| 质保期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设备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设备名称 | | 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技术参数 | 重要技术参数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N |  |  |  |
| 一般技术参数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若本表不适用，供应商可自拟表格；**

**2、供应商须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书。**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资本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供应商或制造厂商同类项目业绩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报价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3D打印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 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交货期 | |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规格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含增值税  单价（元） | 含增值税总价（元） |
| 1 | 桌面级3D打印机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套 | 25 |  |  |
| 2 | 3D打印机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套 | 4 |  |  |
| 3 | 多功能3D打印后处理工具箱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套 | 1 |  |  |
| 4 | 3D打印耗材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卷 | 16 |  |  |
| 5 | 三维扫描仪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套 | 1 |  |  |
| 6 | 高速FDM打印机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套 | 1 |  |  |
| 注：因变更或其他变更因素，导致规格或者部分内容调整的，结算时应按实进行结算。 | | | | | | |
|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账户名称：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33001649135056237237**

**开户银行： 建行南太湖新区支行**

**附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设备。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